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700 万元-1,000 万元	亏损: 12,949.6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2,550 万元-2,850 万元	亏损: 6,204.90 万元
营业收入	4,500 万元-5,000 万元	7,012.2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500 万元-5,000 万元	6,949.9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84 元/股- 0.0120 元/股	亏损: 0.156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中依据 法院判决冲回已计提的债务利息以及通过债务和解实现债务重组收益,两项合计 约 5,94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 1、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 2、由于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 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

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根据《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